

陸公布外資新規 台商迎來新機遇

文／徐雪舫、李小明

大陸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聯合發布了《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 年修訂）》，並宣布於 2017 年 7 月 28 日正式施行，《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 年修訂）》同時廢止。台資企業或可從 2017 年目錄開展進一步的大陸投資。

相比較 2015 目錄而言，2017 目錄改變了以往對外商投資准入沿用的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體例結構，採用了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以及負面清單目錄的結構。2017 目錄共有 63 條限制性措施，其中包括 35 條限制類條目和 28 條禁止類條目，共比 2015 目錄減少了 30 條。

放寬外商投資的範圍

鼓勵類條目數量基本不變，繼續鼓勵外資投向先進製造、高新技術、節能環保、現代服務業等領域。值得注意的是，鼓勵類增加了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虛擬現實（VR）/增強現實（AR）設備、3D 打印設備關鍵零組件、城市停車設施等符合產業結構調整優化方向的項目。

我們理解這一舉動是為了進一步引導外資投向先進製造業、高新技術、節能環保等領域。該等變化也體現中央推行的創新驅動發展與優化產業結構調整政策的相關要求。從行業看，2017 目錄的變化主要集中於製造業、服務業以及採礦業領域，目的在於進一步擴大服務業、製造業、採礦業等領域的開放。

除了上述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領域，我們也注意到 2017 目錄對個別領域加強了直接或間接的限制。如設立外國銀行分行、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的境外投資者、唯一或控股股東必須為境外商業銀行，非控股股東可以為境外金融機構。此項內容是這次 2017 目錄新增加的，台資銀行進駐大陸時應特別注意該項限制與監管。

2017 版採用負面表列

除上述此類限制外，2017 目錄中關於負面清單的說明也明確強調如下幾點：

1. 境外投資者不得作為個體工商戶、個人獨資企業投資人、農民專業合作社成員，從事經營活動；
2. 境外投資者從事限制類有外資比例要求的項目，不得設立外商投資合夥企業；
3. 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與負面清單重合的條目，享受鼓勵類政策，同時須遵循相關准入規定；
4. 境外服務提供者在大陸境內提供新聞、文化服務（包括與網路相關的新聞、文化服務），須履行相關審批和安全評估、高管要求的，按照現行相關規定執行。

刪除不等同對外開放

就 2017 目錄刪除的限制類及禁止類的項目，需特別提醒注意的是，一些條目的刪除並不意味著該產業從此對外商投資開放，而是在刪除後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管理。例如，大型主題公園建設等內外資均須履行項目核准程序，高爾夫球場、別墅等內外資均禁止新建，以及博彩業、色情業等內外資均禁止投資等。

另外，如同國家發改委有關負責人就 2017 目錄進行答記者問中特別說明的，同時適用於內外資的限制性措施將不再於 2017 年指導目錄中列示。所以 2017 年指導目錄不能被視為一站式的「安全港」。在核查過 2017 年指導目錄後，仍需具體研究擬進入領域是否存在其他法律、法規的限制性或禁止性要求。

大陸商務部同步建立了配套措施，於 2017 年 7 月 30 日發布並實施了《關於修改「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

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的決定》（下稱「外資備案修改決定」），規定外國投資者在大陸地區新設外商投資企業或變更已設外商投資企業，對「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產業適用備案管理制度；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在自由貿易區內按照《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7年版）》（下稱「自貿區負面清單」）的規定執行；在自由貿易區外按照 2017 目錄負面清單的規定執行。2017 目錄負面清單同時規定境外投資者不得從事負面清單中的禁止類項目。因此，自貿區負面清單及 2017 目錄負面清單之內的非禁止投資領域，須進行外資准入許可。自貿區負面清單及 2017 目錄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則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新版核准前仍按舊版

2017 目錄於 2017 年 7 月 28 日起正式施行，在此之後核准或備案的外商投資項目依照 2017 目錄執行，在此之前核准或備案的外商投資項目仍然依照 2015 目錄執行。此外，根據大陸外資投資的實務經驗，鑑於大陸各地情況不盡一致，實務中各地主管機關對於新的法律法規、政策文件等，從正式實施到具體執行，都需要一定的消化吸收時間。因此建議在 2017 目錄正式施行之後，投資準備階段也需同當地主管機關及時進行充分溝通。

結語

1、2017 目錄生效後，全國範圍內的負面清單管理將正式實施。對於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管理不僅僅著眼於允許或限制、禁止的外商在華投資的範圍，其積極意義更在於將原先的逐項審批制轉變為備案制管理。此舉將大大提高外資准入的開放度和便利度。特別是對於鼓勵類投資項目，在相關優惠政策的激勵下，外商投資將會迎來更多的發展機遇。

2、在投資領域擴大的同時，2017 目錄對外商的投資也提出了「結構性」升級的要求，鼓勵外商將資金、核心技術和先進管理投入到與高端、智能、綠色製造業及生產性服務業相關的領域。對照 2017 目錄的調整條目，此次修訂，主要還是體現在對智慧、高端製造業方面投資的鼓勵和限制的放寬，而對服務業相關領域限制的放寬尚不突出。這體現了大陸目前對推動製造裝備發展、提升在全球價值鏈地位的切實需要，與內外資統一參與到《中國製造 2025》戰略和創新發展驅動戰略的方向也是一致的。因此，台資企業對華投資選擇時應更多地考慮此類方向的投資項目。

（作者徐雪舫是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李小明是上海律同衡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本文不代表理律法律事務所及律同衡律師事務所意見。）